#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关于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奖励补充说明

（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教师指导奖金奖励** | **教师聘期考核认定** |
| 省厅体系竞赛国家级奖项 | / | 国家级 | 国家级 |
| 省厅体系竞赛省级奖项 | / | 省级 | 省级 |
| 全国榜单竞赛国家级奖项 | ① 省推国＜25% | 国家级 | 国家级 |
| ①25%≤省推国＜50% | 降等认定 |
| ①50%≤省推国＜80% | 降等认定（按无省赛标准） |
| ① 省推国≥80% | 降级认定 |
| ② 国奖率＜30% | 国家级 |
| ②30%≤国奖率＜60% | 降等认定 |
| ② 国奖率≥60% | 降级认定 |
| 全国榜单竞赛省级奖项 | / | 省级 | 省级 |
| ③ 省奖率≥80% | 降等认定 |
| B类乙等国家级奖项 | / | 无 | 国家级 |
| B类乙等省级奖项 | / | 无 | 省级 |
| 注：同一教师指导同一届同个竞赛获奖，聘期考核按最高的3项奖项计。 |

1.①指有赛道设省级（区域）选拔，省赛推荐国赛比例；②指有赛道未设省级（区域）选拔，国赛获奖比例；③指有赛道设省级（区域）选拔，省赛获奖比例。

2.各竞赛限制一所学校报送5支队伍以内（含5支），或限制一所学校报送3支队伍/赛道以内（含3支）且赛道在2个以内（含2个）的，不在①②③范围内。同时列入浙江省教育厅分类评价体系和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竞赛，按前者认定。

3.学院组织的各省赛选拔赛中，“创新大赛”、“挑战杯”认定为校级竞赛，相关奖励按校级执行，其余认定为院级竞赛。

4.2024年度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奖励，参照本规定此执行。

5.本说明由学科竞赛办公室（科技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竞赛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